

【附件一之附表 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甲中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甲中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113學年度暑假：113. 08. 19~113. 08. 23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09. 02~114. 01. 17

113學年度寒假：114. 02. 03~114. 02. 04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02. 10~114. 06. 24

柒、受輔對象：

一、學習扶助教學113年5月篩選測驗國語、數學、英語其中一科不合格者。

二、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以接受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或18小時學習扶助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之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為主。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六人以上為一班不超過十人，不足六人者行文後開班。

二、編班方式：混齡上課以學生檢測未通過科目作為編班依據。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學期間以課後時間實施為原則。

五、教學進度：各開班班別之授課教師，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教學計畫撰寫及進度安排。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教育局核定經費及學生篩選測驗結果進行開班。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辦理學習扶助輔導教師及家長說明會。

(三) 不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進行個案討論與學習扶助教學實施情形。

(四) 辦理開班作業、經費申請與核銷及執行成果等相關事宜。

拾、學生獎勵措施：經輔導後，學習態度學科能力有進步者，依據本校學生優秀表現獎勵辦法頒發榮譽點數、獎狀或獎品，以資鼓勵。

拾壹、獎勵：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訪視或評鑑成果依權責予以績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三、關懷弱勢學生，彰顯教育之公平正義。
- 四、現職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